

证券代码：300775

证券简称：三角防务

公告编号：2026-043

债券代码：123114

债券简称：三角转债

##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5月1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西安市航空基地蓝天二路8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严建亚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18 人，代表股份 178,102,82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527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7 人，代表股份 178,101,32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526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14 人，代表股份 32,060,32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855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3 人，代表股份 32,058,82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5.8549%。

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6,911,5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11%；反对 1,165,1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42%；弃权 2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7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869,0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842%；反对 1,165,1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341%；弃权 2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普通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6,907,3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88%；反对 1,160,5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16%；弃权 3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7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864,8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711%；反对 1,160,5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197%；弃权 3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普通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6,926,8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97%；反对 1,154,7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83%；弃权 2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0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884,3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319%；反对 1,154,7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017%；弃权 2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普通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6,617,3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659%；反对 1,461,4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05%；弃权 2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5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574,8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665%；反对 1,461,4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583%；弃权

2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普通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6,624,3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699%；反对 1,454,7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68%；弃权 2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4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581,8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884%；反对 1,454,7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374%；弃权 2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普通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的议案》**

关联股东严建亚、西安鹏辉企业形象策划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三森实业投资湖北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4,989,450 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3,502,0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341%；反对 1,462,5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396%；弃权 2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502,0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1891%；反对 1,462,5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3119%；弃权 2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9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普通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7,039,9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32%；反对 1,001,0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20%；弃权 6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8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997,4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847%；反对 1,001,0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222%；弃权 6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3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普通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

除上述审议事项外，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观韬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朱瑜律师、谢思洁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.《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2. 北京观韬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19日